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0〕19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明溪县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五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明溪县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五条措施》已经县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 公 月 室 8 日



明溪县关于提振消费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五条措施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加快提振疫情防控期间消费工作，进一步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稳定器作用，全力打通市场循环和经济社会循环。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扶持政策

1. 升级旅游消费。对新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市奖励 50 万元，县奖励 30 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市奖励 30 万元，县奖励 20 万元），新评定为三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县奖励 10 万元）。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内旅行社、景区、星级旅游饭店，从营业当年起，按其缴纳税收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60% 为计算参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2. 鼓励森林康养消费。对新评定为市级森林康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评定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定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市级（含）以上森林康养基地，从评定之日起，按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税收县级财政实得部分的 100% 为计算参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3. 发展夜间经济。至 2020 年底，对年用电量 5 万千瓦时以上，且年用电量同比增幅达 5% 以上的餐饮业、住宿业、综合市

场、超市等商业用户，当年新增用电量按每千瓦时 0.1 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当年新增且年用电量达 5 万千瓦时以上的商业用户，按总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 0.05 元的补助。单户最大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完善夜间公共交通等服务保障，增设四元堂广场地下停车场、欧侨广场地下停车场、侨乡体育中心地下停车场等夜间经济停车位，将晚 18:00-22:00 设为夜间停车免费时段；鼓励公交延长运营时间。（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商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公司、公交公司）

4. 发展假日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优化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在职人员休假制度，领导干部带头休假；鼓励带薪休假与端午节等小长假连休；鼓励干部职工周末外出休闲度假。（责任单位：县人社局、文旅局、总工会）

5. 降低房租成本。至今年 6 月底，对承租全县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由原 3 个月租金减半调整为免除上半年 3 个月租金。各类出租人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中心、税务局、各银行）

二、其他事项

1. 具体补助认定工作参照《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溪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九条扶持政策（试行）》（明政办

〔2019〕37号)执行;本政策规定的各项补助措施与我县其它文件属于同类型内容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次。如遇新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2.本政策措施由县第三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第三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